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洪明、肖星、刘煜辉

2022年10月25日